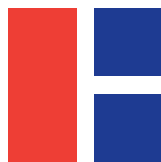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將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ii)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英文本之無心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當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應為(為便於參考，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出)：

7	To extend the general mandate granted to the Directors to allot, issue and deal with additional shares in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by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	--

除上述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本公司將不會刊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此而言，現有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包括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6年7月2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繼榮先生及Liew Meiqi女士。